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學校之使用

教育單位因應新個資法系列宣導

文元國小 教務處資訊組 報告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學校之使用注意事項

1.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學校之使用注意事項

2. 學校易發生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為將參與活動(培訓)人員之身份證字號、生日、地址、電話等足資辨識該個人之**資料上網**，務請加強宣導。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學校之使用注意事項

3. 「班級網頁」：請不要放置**生日**、**地址**、**電話**等學生個人資料；
 - ▶ 若放置班級成員名單，則請將姓氏取消，僅列出「**名**」；
 - ▶ 放置照片時，以**合照**為宜，且不標註可供辨識學生身份的資料。

教育單位因應新個資法系列宣導(二)

教師應善盡保護學生個人資料之職責

▶ 教育部來文有關確保學生及家長隱私權益，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教師務必善盡保護學生資料之職責

▶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9年9月13日台國(一)字第0990158146A號函辦理。

教育單位因應新個資法系列宣導(二)

教師應善盡保護學生個人資料之職責

二、教育部於99年9月10日接獲民眾來電陳情，民眾發現部分學校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學生個人資料，公告至網路或存放於網路硬碟供人查閱下載，未善盡保護學生資料之職責，已侵犯學生及家長隱私權益，並嚴重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教育單位因應新個資法系列宣導(二)

教師應善盡保護學生個人資料之職責

三、承上，請各校即刻進行學校端網路資訊安全掃描檢視，確保學生個人資料之安全，學生資料如有**涉及隱私權益**部分，應嚴加管控，務必善盡保護學生資料之職責

實例分享

- ▶ <http://www.appliedaily.com.tw/appliedaily/article/newheadline/20121110/34632872>

法務部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個資法問與答

- ▶ 【個資法即時通】個資法施行後，學校張貼榮譽榜，一律需匿學生姓名？
- ▶ 張貼日期：2012/11/14
- ▶ 答：**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20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1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 ▶ <http://pipa.moj.gov.tw/cp.asp?xltem=1253&ctNo=408&mp=1>

- ▶ 法務部：學校張貼有學生名字的榮譽榜，是為**執行教育工作**，有**特定的教育目的**，並沒有違反個資法。

影片分享

- ▶ 個人資料保護法_斑馬篇國語版.mpg
 - ▶ <http://www.youtube.com/watch?v=0bCoN0abhjE>
- ▶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
1226bwmv.wmv
 - ▶ <http://www.youtube.com/watch?v=aMh15hzvo2w>

因應措施

- ▶ 個資應於**收集原因消失後予以刪除**：由保管個資者自行刪除不需使用且非永久保存之電子檔個資及銷毀書面個資。
- ▶ 公布學生資料，姓名、學號、年班級等僅能三擇一公布。

- ▶ 外洩資料超過**20**筆，可集結訴訟。
- ▶ 附件要注意個資，罰金=點閱數***500**
- ▶ 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刑事責任：意圖營利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民事責任：最高賠償總額 **2 億元**

- ▶ 個資盤點不能只在資訊部門〈資訊部門可以協助確認〉，因為個資法客體含「各種形式含個資的檔案〈如紙張等〉」。
-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 萬一洩漏了個資，一定要讓當事人知道，並讓他知道我們有做了那些補救措施。

- ▶ 站在當事人的角度思考。
- ▶ 榮譽榜要寫全名。
- ▶ 確認是否合法？是否符合特定目的？
- ▶ 照片不要圖文並茂，路人盡量模糊掉。
- ▶ 法務部只鬆口《姓名》。

報告完畢 感謝大家的聆聽！

^O^

文元國小教務處資訊組